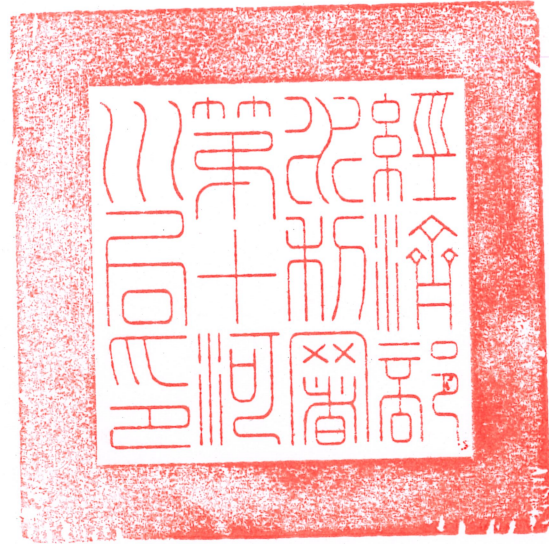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1018030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塔寮坑溪排水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」第一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二、事由：說明「塔寮坑溪排水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三、工程位置：新北市新莊區及樹林區。
- 四、時間：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。
- 五、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5樓會議室。
- 六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勢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七、本公聽會開會通知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→公聽會)。

局長陳健豐